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欉春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2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如目的僅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即不應准許。

□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28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係受敗訴之裁判確定，應由其負擔該部分之訴訟費用，復未敘明有何其他聲請本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則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郁　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